**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51-2019）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对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通用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等）和特种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

本细则包括适用范围、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04 | -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水泥 | - |

**2.2产品种类**

根据水泥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以下种类，见表2.

表2 产品种类

|  |  |  |  |
| --- | --- | --- | --- |
| 单元 | 序号 | 产品种类名称 | 产品标准 |
| 通用水泥 | 1 | 硅酸盐水泥 | GB175-2007  GB31893-2015 |
| 2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 3 | 矿渣硅酸盐水泥 |
| 4 |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
| 5 |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
| 6 | 复合硅酸盐水泥 |
| 特种水泥 | 1 | 白色硅酸盐水泥 | GB/T2015-2017  GB31893-2015 |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以硅酸盐水泥熟料为主的细磨材料，与水混合形成塑性浆体后，能在空气中水化硬化，并能在水中继续硬化保持强度和体积稳定性的无机水硬性胶凝材料。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 |
| 白色硅酸盐水泥 | 由氧化铁含量少的硅酸盐水泥熟料、适量石膏及本标准规定的混合材料，磨细制成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简称“白水泥”）。 |

**4.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已获资质 |
| GB 175-2007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CMA ☑CNAS |
| GB/T 2015-2017 | 白色硅酸盐水泥 | ☑CMA ☑CNAS |
| GB/T 176-2008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CMA ☑CNAS |
| GB/T 1346-2011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 ☑CMA ☑CNAS |
| GB/T 17671-1999 |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 ☑CMA ☑CNAS |
| GB/T 2419-2005 |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 ☑CMA ☑CNAS |
| GB/T 750-1992 | 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 | ☑CMA ☑CNAS |
| GB/T 1345-2005 |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 ☑CMA ☑CNAS |
| GB 31893-2015 |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 ☑CMA ☑CNAS |

除上述标准外，还包括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品种和强度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抽取同一企业的不同品种水泥产品。

**5.2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5.3抽样基数**

抽取已通知出厂的袋装水泥或散装水泥（以出厂通知单为准），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4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名称 | 依据标准 | 抽样数量 | |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 不溶物 | GB 175-2007 | 从企业的栈台抽取。确定1个出厂编号的水泥，在该编号的水泥中随机从20包以上的袋装水泥中取等量样品，取样数量为12kg，缩分为二等分。 | 确定1个出厂编号的水泥，包装水泥则在该编号的水泥中随机购买一包，均匀取样，取样数量为12kg，缩分为二等分；散装水泥则用散装水泥取样器随机取样，取样数量为12kg，缩分为二等分。 |
| 烧失量 |
| 氧化镁 |
| 三氧化硫 |
| 氯离子 |
| 凝结时间 |
| 安定性 |
| 强度 |
| 放射性 | GB 6566-2010 |
| 铬（Ⅵ） | GB 31893-2015 |
| 白度（白水泥） | GB/T 2015-2017 |
| 细度（白水泥） | GB/T 2015-2017 |

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和备样抽取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

**5.5样品处置**

**5.5.1**将抽取的水泥样品全部用0.9mm方孔筛筛析，取其筛下物、充分混匀，缩分为二等份，一份为检验样品（约6kg），一份为备用样品（约6kg）。

**5.5.2**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贮存在密闭的容器中，并加封条，容器应洁净、干燥、防潮、不易破损并且不影响水泥性能；或分别用两层聚乙烯塑料袋密封、包装好，外面用牛皮纸袋或编织袋包好加封条。

**5.5.3**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存放在承检机构。

**5.6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6.1.1**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三氧化硫 | GB175-2007中7.1 | 强制性 | GB/T176-2017 | 原样 |
| 2 | 氧化镁 | GB175-2007中7.1 | 强制性 | 原样 |
| 3 | 烧失量 | GB175-2007中7.1 | 强制性 | 原样 |
| 4 | 不溶物 | GB175-2007中7.1 | 强制性 | 原样 |
| 5 | 氯离子 | GB175-2007中7.1 | 强制性 | 原样 |
| 6 | 凝结时间 | GB175-2007中7.3 | 强制性 | GB/T1346-2011 | 原样 |
| 7 | 安定性 | GB175-2007中7.3 | 强制性 | 原样 |
| 8 | 强度 | GB175-2007中7.3 | 强制性 | GB/T17671-1999 | 原样 |
| 9 | 铬（Ⅵ） | GB31893-2015 | 强制性 | GB31893-2015 | 原样 |
| 备注 | 不同品种等级通用硅酸盐水泥的检验项目按照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的规定进行。 | | | | |

**6.1.2**白色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 |
| --- | --- | --- | --- | --- | --- |
| 1 | 三氧化硫 | GB/T2015-2017中6.1.1 | 推荐性 | GB/T 176-2017/6.5 | 原样 |
| 2 | 凝结时间 | GB/T2015-2017中6.2.3 | 推荐性 | GB/T 1346-2011 | 原样 |
| 3 | 安定性 | GB/T2015-2017中6.2.2 | 推荐性 | GB/T 1346-2011 | 原样 |
| 4 | 强度 | GB/T2015-2017中6.2.5 | 推荐性 | GB/T 17671-1999 | 原样 |
| 5 | 白度 | GB/T2015-2017中6.2.4 | 推荐性 | GB/T 5950-2008 | 原样 |
| 6 | 细度 | GB/T2015-2017中6.2.1 | 推荐性 | GB/T 1345-2005 | 原样 |
| 7 | 铬（Ⅵ） | GB/T2015-2017中6.1.2 | 推荐性 | GB 31893-2015 | 原样 |
| 备注 | 1. 不同强度等级白色硅酸盐水泥按GB/T2015-2017《白色硅酸盐水泥》的规定进行。 | | | |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进行检测。

**6.2.3** 当方法标准中有基准法和代用法时，检验结果为临界值时以基准法结果为准。

**6.2.4**当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中氧化镁含量大于5.0％时，应进行压蒸安定性检验，压蒸安定性检验合格后，则水泥中氧化镁允许放宽至6.0％。

**6.2.5** 当A型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中氧化镁含量大于6.0％时，需进行压蒸安定性试验并合格。

**6.2.6**当样品在寄送过程中保存不当受潮时，应考虑重新抽取样品。

**6.2.7**应在取样之日起10天内完成水泥安定性检验。

**6.2.8**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水泥产品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本次检验不合格。

**8.异议处理**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